**核磁共振配套建设改造项目**

**补充通知一**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本院核磁共振配套建设改造项目公开比价通知书内容补充如下：

一、将本项目公开比价通知书第一章 公开比价邀请书 四、比价有关说明中的“报名方式：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前报名”修改为“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前报名，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报名，递交填写好的报名表。（此次报名，请各投标人按本补充通知附件一格式提前填写好报名表，不在现场填写报名表，报名表无需密封，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步提交）”。

二、将本项目公开比价通知书第一章 公开比价邀请书 五、保证金修改如下：

“（一）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二）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对公账户将比价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比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比价保证金账户：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3110910037672509533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投标人在递交比价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比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应备注“核磁共振配套建设改造项目比价保证金”。

3.如项目因采购失败而进行重新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已缴纳的比价保证金。投标人应根据重新发布的比价文件中给出的比价保证金账户于截止时间内重新递交比价保证金，如未重新递交的，将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比价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比价地点修改为重庆恭州金科大酒店涪江厅会议室（重合川高铁站文峰古街店，地址：重庆市合川区文峰古街38号），详见酒店指引牌。

采购人：重庆合川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附件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5040 | | |
| 项目名称 | 核磁共振配套建设改造项目 | | |
| 包号 | / | | |
| 包号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